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新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1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3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新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朱新明已預見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申設之提款卡、密碼供陌生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即詐欺者）將之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詐欺者得令被害人將詐得款項轉帳至其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後取得犯罪所得，且已預見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係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款使用，收受、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他人以其帳戶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容許、任由犯罪發生之故意，但無證據證明有加重詐欺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5日下午1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內，將其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郵寄交付予自稱「陳思琦」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後，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甲帳戶後，即與所

01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
03 向與蕭秀珠、陳建誠、曾鈺雯、陳芷安及張岳霖施以詐術，
04 致蕭秀珠等人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
05 甲帳戶內後，旋遭提領一空（詳如附表所示）。嗣蕭秀珠、
06 陳建誠、曾鈺雯、陳芷安及張岳霖於匯款後發覺有異，始知
07 受騙，因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朱新明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
08 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朱新明於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本
10 院金訴卷第179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
11 在卷足資佐證，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12 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3 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8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
19 下：

20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1 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22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3 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
24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
26 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
27 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
28 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
29 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
30 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
31 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

01 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
02 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
03 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
04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6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7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8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9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0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2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4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提供甲帳戶幫助詐
15 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
16 洗錢罪，核無有利或不利之變更。

17 3.被告偵查中未自白，審判中自白，不論適用新舊法都無減刑
18 規定適用。

19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6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前置
27 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
28 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不論適用新、舊
29 法，本件被告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過5年（幫助犯雖
30 得減輕其刑，但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為5年）。惟若適用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因為幫助犯減輕其刑

01 後，其宣告刑之範圍得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宣告刑之範圍得為3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0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即
05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論罪科刑。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9 罪。

10 (三)被告所為交付甲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11 騙數被害人，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
1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3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1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15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6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甲帳戶，使他人將
18 之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造成被害人之財產上
19 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確有不該。然慮及被
20 告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
21 正犯而言為小，另其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
22 害，態度已見悔意。並考量檢察官、告訴人、被告之量刑意
23 見為適當，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24 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素行良好，本次因
27 一時失慮致犯本罪，但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和解成
28 立，並賠償損害，被害人進而表示不追究被告之犯行，有本
29 院和解書、和解筆錄、匯款憑證可憑（本院金訴卷第125-14
30 3、185-199頁），被告盡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犯後態度良
31 好，已見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

01 當知所悔悟，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3 (七)沒收部分：

04 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刑法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5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06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7 故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並就沒
08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毋庸比較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09 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沒收之；犯第19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
12 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13 為所得者，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
14 別有所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15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查：

- 18 1.本件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
19 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 20 2.被告是以提供甲帳戶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
21 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22 為，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復
23 就被害人之被害金額已和解賠償，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
24 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5 告沒收。

26 四、應適用之法律：

27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1條之1第
28 3項。

- 29 五、本案係檢察官經告訴人、被害人同意後，向本院所為之求
30 刑，被告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規定表明同意接
31 受檢察官之求刑，經本院於該求刑範圍內處刑，依同法第45

01 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本院金訴卷
02 第182頁）。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李沛瑩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行為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詐騙方式	犯罪所得及沒收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證據出處
----	-----	-----	------	----------------	--------------	------	---------	----------	------

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蕭秀珠	112年6月12日	<p>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p> <p>2. 匯款金額： 112年7月12日12時51分許，匯入10萬元。</p>	<p>112年7月12日12時58分、59分、13時許，跨行提款2萬元5次，共10萬元。</p>	<p>1. 被告朱新明於起訴書記載之時間，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p> <p>2. 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蕭秀珠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p>	無。	<p>朱新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p>	<p>1. 告訴人蕭秀珠警詢之指訴（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田中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23頁至第27頁）。</p> <p>3. 告訴人提出之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偵卷第35頁至第70頁）。</p> <p>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0日通清字第1120031470號函暨所附朱新明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53頁至第116頁）。</p> <p>5. 被告朱新民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9頁至第15頁、第273頁至第277頁）。</p>
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陳建誠	112年7月3日	<p>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p> <p>2. 匯款金額： ① 112年7月13日10時18分</p>	<p>112年7月13日11時1分、2分、3分許，跨行提款2萬元4次，共8萬元。</p>	<p>1. 被告朱新明於起訴書記載之時間，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p> <p>2. 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p>	無。		<p>1. 告訴人陳建誠警詢之指訴（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集團成員		許，匯入5萬元。 ②同日10時23分許，匯入3萬元。		依投資網站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建誠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各1份（偵卷第77頁至第80頁）。 3.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卷第83頁至第85頁）。 4.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2張（偵卷第81頁）。 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0日通清字第1120031470號函暨所附朱新明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53頁至第116頁）。 6.被告朱新民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9頁至第15頁、第273頁至第277頁）。
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曾鈺雯	112年5月10日	1.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7月14日10時23分許，匯入8萬8,000元。	112年7月14日11時7分、8分、9分、10分許，跨行提款2萬元4次、8,000元，共8萬8,000元。	1.被告朱新明於起訴書記載之時間，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投資網站指示操作，投資獲利等語，致曾鈺雯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無。	1.告訴人曾鈺雯警詢之指訴（偵卷第87至第9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91頁至第93頁）。 3.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擷圖1份（偵卷第95頁、第109頁至第122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

								<p>條) 翻拍照片1張 (偵卷第99頁)。</p> <p>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0日通清字第1120031470號函暨所附朱新明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偵卷第153頁至第116頁)。</p> <p>6. 被告朱新民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偵卷第9頁至第15頁、第273頁至第277頁)。</p>
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陳芷安	112年7月15日19時37分許	<p>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p> <p>2. 匯款金額：112年7月16日17時39分許，匯入3萬2,000元。</p>	112年7月16日17時58分、59分許，跨行提款2萬元(含不詳之人匯入款項)、2萬元、2萬元(含編號5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p>1. 被告朱新明於起訴書記載之時間，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p> <p>2. 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依指示預付租屋押金，可帶看房等語，致陳芷安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p>	無。	<p>1. 告訴人陳芷安警詢之指訴 (偵卷第123頁、第124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偵卷第125頁至第127頁)。</p> <p>3. 告訴人提出之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卷第31頁至第141頁)。</p> <p>4.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偵卷第129頁)。</p> <p>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0日通清字第1120031470號函暨所附朱新明帳號00000000</p>

								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53頁至第116頁)。 6.被告朱新民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9頁至第15頁、第273頁至第277頁)。
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張岳霖	112年7月16日	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 匯款金額：112年7月16日17時46分許，匯入2萬元。	112年7月16日17時59分許、翌(17)日12時39分許，跨行提款2萬元(含編號4被害人匯入之款項)、2萬元(含不詳之人匯入款項)。	1. 被告朱新明於起訴書記載之時間，提供前述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 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指示匯款商品售價之半後，再依蝦皮賣場流程出貨付款等語，致張岳霖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無。	1. 告訴人張岳霖警詢之指訴(偵卷第143頁、第14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145頁至第147頁)。 3.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蝦皮賣場訂單擷圖1份(偵卷第149頁至第151頁)。 4.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2張(偵卷第151頁)。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0日通清字第1120031470號函暨所附朱新明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53頁至第116頁)。 6. 被告朱新民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9頁至第15頁、第273頁)。

(續上頁)

01

										頁 至 第 277 頁)。
--	--	--	--	--	--	--	--	--	--	------------------